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必创”）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等业务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将以无锡必创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情况为准。此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必创科技	无锡必创	100%	40.87%	2,000	3,000	2.6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03 日
- 3、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飞宏路 58 号四楼
- 4、法定代表人：代啸宁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印制电路板、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监控设备、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线数字压力传感器 P104、传感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印制电路板、电子器件、电子元件、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监控设备、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木制品、纸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必创 100% 股权。

8、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6,771.58	328,319,223.44
负债总额	106,269,952.34	142,559,778.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1,763.88	10,010,587.49
流动负债总额	106,019,952.34	134,171,414.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97,906,819.24	185,759,444.55
资产负债率	34.94%	40.87%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191,635.02	25,031,974.69
利润总额	5,676,642.81	-13,065,125.63
净利润	4,364,263.33	-13,326,416.74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10、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无锡必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累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

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0%。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